藝術哲學有其就某種方式所要達成的實踐成果，我們應該以這種方式來從事藝術的實踐……因此，藝術哲學攸關在作為整體生活（即生活的實踐）中藝術處境的理論。

——Collingwood（1938）

壹、前言

西方美學（aesthetics）從古發展至今，若以廣義的角度來看，可追溯到古希臘、羅馬時期，距今將近3,000年之久（朱光潛，1982，頁363；劉昌元，1986，頁1）；若從狹義的定義來看，雖然Plato、Aristotle曾就美做過相關討論，然而實際上十八世紀之前並無美學一詞，必須直到十八世紀中後半時期A. G. Baumgarten創立美學一詞，並在往後漸漸形塑出美學這門體系知識出來（尤煌傑，2004，頁9；Bosanquet, 2002, p.1）。

美學一詞最早來自希臘文αίσθητικός（aisthetikos），英文為aesthetics，原意則為「感覺」αίσθησις（aisthesis），相當於英文中的sensation；首次出現在1735年Baumgarteng所著的博士論文《關於詩的哲學沉思》（*Meditationes philosophicae de nonnullis ad poema pertinentibus*）中，即提議使用aesthetica來標示專屬於感性活動的哲學研究（尤煌傑，2004，頁9；朱立元，2001a，頁23）。1742年起，Baumgarten在法蘭克福大學（德語：Goethe-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）開課講授其論文研究成果，並於1750年出版名為《美學》（*Aesthetica*）的著作，更加系統性地提出「感性學」的構想並界定了美學的對象（Baumgarten, 1987）：

美學的對象就是感性認識的完善（單就它本身來看），這就是美，

與此相反的就是感性認識的不完善，這就是醜。正確，指教導怎樣以正確的方式去思維，是作為研究高級認識方式的科學，即作為高級認識論的邏輯學任務；美，指教導怎樣以美的方式去思維，是作為研究低級認識方式的科學，即作為低級認識論的美學的任務。美學是以美的方式去思維的藝術，是美的藝術的理論。

此外，從十八世紀中開始發展至今的美學也已有兩百多年的歷史，相關研究成果大致可分成三類：

一、以美學發展史所做的探討，如朱光潛（1982）的《西方美學史（下卷）》、Beardsley（1966）的《從古希臘發展至今的美學》（*Aesthetics from Classical Greece to the Present: A Short History*）、Bosanquet（2002）的《美學史》（*A History of Aesthetic*）、Gibert與Kuhn（1939）的《美學史》（*A History of Aesthetics*）、Hegel（1975）的《美學》（*Aesthetics: Lectures on Fine Art*）。

二、思想家、美學思潮、美學經典著作的介紹，如朱立元（2001b）所編《西方美學名著提要》、朱立元與張德興（1999）的《西方美學通史：二十世紀美學（上）（第六卷）》、Hospers（1971）所編《表現主義美學》（*Artistic Expression*）、Wartenberg（2002）的《論藝術的本質：名家精選集》（*The Nature of Art: An Anthology*）。

三、從美學本質問題進行的討論，如朱狄（1988）《當代西方美學》、Beardsley（1981）所編《美學：批判哲學中的問題》（*Aesthetics: Problems in the Philosophy of Criticism*）、Dickie（1997）的《美學原理：分析的取徑》（*Introduction to Aesthetics: An Analytic Approach*）、Hospers（1982）的《認識美學》（*Understanding the Arts*）、Morawski（1974）的《探索美學基礎》（*Inquiries into the*